

# 2017年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12个内设机构、1个事业单位和5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1个下属行政单位为稽查大队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县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县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

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4、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县

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 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 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5、组织指导对全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6、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服务。

7、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 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8、承担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相关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8、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市场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市场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10、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设区域最高计量标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13、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5、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根据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6、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

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8、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

19、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

20、承办县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 12 个内设机构、1 个事业单位和 5 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1 个下属行政单位为稽查大队，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 第二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42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4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35 万元，增长 9.58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质量强县工作经费、特种设备监管资金、应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经费；二是增加了开展个转企工作经费、执法人员制服专项经费、创文工作经费；三是有两名退休人员离世，增加了抚恤金以及新增了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工资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2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1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市局拨办管脱钩历史债务专项经费、特

种设备专项经费、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经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打假专项整治工作经费、计量执法及计量标准设施建设经费、梅园旅游服务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36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0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是有两名退休人员离世，增加了抚恤金支出以及新增了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提高津贴支出。

2. 项目支出 15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 万元，增长 3.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质量强县工作经费支出、特种设备监管资金支出、应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开展个转企工作经费支出、执法人员制服专项经费支出、创文工作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4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76 万元，增长 10.16 %；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应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经费、开展个转企工作经费、执法人员制服专项经费、创文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3 万元，增长 5.31 %；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应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经费支出、开展个转企工作经费支出、执法人员制服专项经费支出、创文工作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84 万元，完成**预算** 65.65 万元的 34.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02 万元，完成**预算** 60.75 万元的 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3.9 万元的 97.6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30.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3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公务车辆报废了，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商品质量检查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02 万元，占 83.27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1 万元，占 16.73%。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02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业务办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9 次，接待人数共 238 人，主要包括：工作业务检查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68 万元，增长 123.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创文创卫等工作宣传需要增加了印刷费的开支；因工作需要以及信息化网络的建设增加了电费和邮电费的开支；为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加了培训及会议费的支出；增加了对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其中福利费、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对挂钩村的支持款在往年在其他收入中增减，未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今年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因办公需要，增加了办公设备的购置。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